**《民法典》的自甘风险原则**

大家好！我是“巾帼维权 送法到家”首都女律师以案释法宣讲团的律师，我叫冀瑞英。今天为大家讲的是关于《民法典自甘风险原则解读》。

首先我们看一个案例：

孙某与刘某同为北京某学校高三年级学生。在一次学校运动会中，孙某与刘某到学校操场打蓝球，在打球拼抢过程中，孙某与刘某同时摔倒在地，刘某左手受伤。刘某受伤后被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指骨粉碎性骨折。

刘某在医院住院治疗10日，花费医药费用2万余元。出院后，刘某将孙某及其所在中学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二万七千余元。

孙某和中学是否应对刘某的损害买单？

这个案例涉及到在学校的活动中，发生冲撞受伤的事故的话，责任由谁来承担。

孙某父母认为，在激烈的抗辩中受伤是无法避免的，孙某并非故意，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学校辩称：学校履行了积极的救助义务，对刘某的受伤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那孙某及学校到底要不要承担责任，我们看一下相关法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1176）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对于这个法条如何理解呢？

**➤ 一是**适用范围限于“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通常是具有危险性的竞技活动或者体育（包括专业体育）、娱乐（如冲浪、攀岩）、探险等活动。

**➤ 二是**当事人应明知参与此活动存在一定的风险，仍自愿参加。自愿方式应包括口头明确同意或签订条约、合同等书面明示方式，也包括当事人以自愿参加活动的行为而表示的默示方式。

**➤ 三是**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而遭受损害。其他参加者仅限于参加同一活动的其他人。比如同一体育比赛中的运动员、裁判员，如果是观众受到伤害，不适用此原则。

**➤ 四是**行为人仅具有一般过失或轻微过失。如果行为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过于自信，不仅没有遵守法律对他较高的注意之要求，甚至连人们一般应该注意并能够注意的要求都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

故意则是指的是假借体育项目，本意在于侵害身体致其受伤，此时就是侵权的故意。

我们也注意到，“自甘风险”条款的正式确立，只是明确提高了“其他参与者”承担责任的标准，对于“活动组织者”的责任标准并无明显变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1198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1201条）的规定。

**对于组织者应充分履行严格的谨慎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学校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法院认定：蓝球运动具有群体性、对抗性及人身危险性，出具人身伤害属于正常现象，应在意料之中；孙某刘某参加了这个活动自知有风险仍然参加，参与者无一例外地处于潜在的危险之中，即是危险的潜在制造者，又是危险的潜在承担者。蓝球运动中出现的正当危险后果是被允许的，参与者有可能成为实际危险后果的实际承担者，而正当危险的制造者不应为此付出代价。孙某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属侵权行为，不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学校尽到了教育管理义务，对刘某的伤害发生没有过错，学校不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随着体育强国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全民健身更加普及便利、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竞技体育更快更好发展。但体育运动带有固有的风险性特点，《民法典》确立的“自甘风险原则”积极回应了新时代的社会发展需求，破解文体活动担责难题。

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感谢大家伶听，我们下期再见！